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张 坚 主编

代守成 周 茜 樊哲军 周善来 副主编

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张 坚

副主编 代守成 周 茜

樊哲军 周善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张坚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81-1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6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8.125 印张 34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81-1/D·2741

定价:2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刑事诉讼法》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湖北省司法厅厅长、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张坚任主编，代守成、周茜、樊哲军、周善来任副主编。全书由代守成、周茜、樊哲军统稿，张坚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代守成 第一章、第三章

郑绪成 第二章

周茜 第四章、第五章

熊俊勇 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

樊哲军 第八章、第十章

周善来 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邱彦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何欣 第十七章

高红 第十八章

鲁义珍 第十九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和监狱法的关系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和任务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14)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7)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2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23)
第三节 依靠群众原则	(24)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6)
第五节 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27)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8)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31)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32)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33)
第十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34)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原则	(35)
第十二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36)
第十三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38)

第十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39)
第四章 管 辖	(4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4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0)
第五章 回 避	(59)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与意义	(59)
第二节 回避的方式、理由和适用对象	(6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7)
第一节 辩护人	(67)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7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	(75)
第七章 证 据	(8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81)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84)
第三节 证明	(95)
第四节 收集和运用证据规则	(102)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0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08)
第二节 拘传	(111)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1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16)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18)
第六节 逮捕	(12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2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12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31)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136)
第一节 期间	(136)
第二节 送达	(140)
第十一章 立案	(14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4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4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和监督	(148)
第十二章 侦查	(152)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5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5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65)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66)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69)
第十三章 起诉	(17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17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74)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85)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18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89)
第二节 审级制度	(190)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91)
第四节 公开审判	(194)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9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9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1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2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22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2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2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31)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23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3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46)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	(248)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9)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判	(252)
第十九章 执行	(25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	(25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56)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6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7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一词从字面上来讲，诉是告诉、控告；讼是争辩是非曲直。我国古代是将“诉”和“讼”两字分开使用的。在历代的法典和著作中，多称诉讼为“讼”、“讼狱”、“断狱”。不过，“讼”与“狱”是有区别的。“讼”多指民事诉讼；“狱”多指刑事诉讼。虽然自东汉时起出现了“诉”和“讼”连用，但“诉讼”入律名篇，则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作为专门的法律术语，指的是一种法律行为，人们俗称“打官司”。诉讼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根据诉讼中解决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刑事诉讼只是诉讼中的一种。

我国立法上和司法上的诉讼体系日趋完备。自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80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以后，我国又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并均已在全国施行。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议》，对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与此同时，我国各级普通人民法院内部相继建立了刑庭、民庭和行政庭，并进行了一系列的司法改革。这些标志着我国不仅建立了较完备的诉讼法律体系，而且司法体系也日益完善。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它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对刑事诉讼一般是从广义上去理解和解释的。

根据刑事诉讼广义上的定义，刑事诉讼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1. 刑事诉讼活动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共同进行的活动。①刑事诉讼是在国家专门机关主持下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是通过诉讼形式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形式诉讼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履行的职责。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行使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刑事司法权，被称为广义上的司法机关。②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③刑事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参加，诚然不是刑事诉讼能否成立的条件，但它是查清事实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其他诉讼参与人也是刑事诉讼的主体之一。

2. 刑事诉讼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必须有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事实存在。没有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某种案件事实存在，诉讼就不会发生。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所处理的案件是刑事案件，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由此可知，监狱机关在执行中的活动，并非全属于刑事活动，只有那些直接解决罪犯的犯罪和执行刑罚的活动，才属于刑事诉讼活动。如收押，是为了将人民法院在判决或裁定中对罪犯确定的刑罚付诸实现。减刑和假释，是为了解决罪犯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刑期问题。狱内侦查，是为了解决狱内罪犯的犯罪行为问题等等。因此不是为了解决罪犯的犯罪和刑罚的活动，如干警的人事管理工作等，则不属于刑事诉讼活动，而是行政活动。

3. 刑事诉讼活动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这里的“程序”应作广义的理解。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主体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而且还包括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中的职权、关系和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等。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是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相对独立、又互相衔接的阶段进行的。

三、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从广义上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和对其所作的解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和对其所作的解释等等。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相对狭义的刑事诉讼法讲的。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统一的单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是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又称《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我国清末时期，在沈家本的主持下，于1906年起草完成了旧中国第一部独立的诉讼法典——《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但由于遭到保守派的反对而未获准颁行；1910年完成的《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也未及审议颁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刑事诉讼法起草工作，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就着手进行，但由于反右斗争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刑事诉讼法一直未能颁布实施。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7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才正式诞生。

现在人们讲到刑事诉讼法，往往作狭义的理解。但是，从科学概念的角度讲，刑事诉讼法应是广义的。对刑事诉讼法只有从其实质内容上去理解，才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才符合历史和现状。如果对刑事诉讼法仅仅从名称、形式上去理解，就必然会得出历史上从未有过刑事诉讼法，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有刑事诉讼法的错误结论。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和监狱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同是国家制定的刑事法律规范，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从部门法的角度来看，二者之间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参加诉讼的人应当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义务的法律。刑法是实体法，它是从实体内容上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的是什么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对于程序法和实体法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1〕}因此，历史上任何国家在制定刑法的同时，也必然要制定与刑法内容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以保证其刑法的实施。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从刑事诉讼活动的角度来看，二者之间是内容和形式、任务和方法的统一。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形式和方法；刑法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和任务。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任务和方法的关系时曾形象地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者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2〕}

因此，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同样也离不开刑法。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司法机关就不能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就无从谈起，其任务也就成了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同样，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司法机关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刑事诉讼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形式，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不可能得到发挥。

综上所述，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直接由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调整。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重实体，轻程序”是不正确的。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应当受到重视，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也应当受到重视。

二、刑事诉讼法与监狱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监狱法都是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刑事法律。监狱法是调整因对

〔1〕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8页。

〔2〕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罪犯执行刑罚而发生的监狱机关与罪犯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派生的监狱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监狱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和武警部队之间的关系，监狱机关与社会各方面力量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集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律。它同刑事诉讼法一样，是宪法之下的具有各自调整对象的两个独立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都是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重要法律武器。两者之间具有衔接一致、互相补充的关系。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与犯罪斗争的过程中，存在着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互相衔接，又相对独立的阶段。监狱法不仅对执行刑罚作了规定，而且对改造罪犯也作了规定。执行刑罚的内容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必须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一致。如在监狱法中关于减刑、假释裁定权的规定，必须与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相一致，不能与之相违背。同时，监狱法也是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但对严重疾病达到什么程度才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以及监外执行要办理的法律手续，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对此，我国《监狱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28条，以及其他监狱法规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是对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监外执行规定的补充和深化。再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送交监狱机关执行。而监狱法则规定了监狱机关对这些罪犯如何收押、如何执行刑罚。这两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就相互衔接起来了。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立法者预先设定的通过制定刑事法律，设立刑事诉讼制度，规范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这一立法宗旨是我国刑事诉讼的实质内容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决定的。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和刑罚，确定案件性质与刑事责任必须以刑法为准绳。但是，刑法是不能自行实施的，它必须通过刑事